

A 股代码: 600508

A 股简称: 上海能源

编号: 临 2014-002

## 上海大屯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大屯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于 2014 年 3 月 18 日在公司江苏分公司行政研发中心附楼 317 会议室召开。应到董事 8 人，实到 7 人，委托出席 1 人（董事杨世权先生书面委托独立董事金太先生出席并表决），公司部分监事及高管人员列席了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长义宝厚先生主持会议。

本次会议所审议的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事前已取得公司 4 名独立董事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的书面认可。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续聘及该审计机构提供的公司 2013 年度财务会计报告，此前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会议审议通过，并形成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的决议。

会议审议并通过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3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3 年度董事会报告的议案，并

提交公司 201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公司 4 名独立董事对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和对外担保情况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截止 201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其它关联方没有占用公司资金情况；公司严格遵守有关规定，规范公司对外担保行为，公司没有出现属于《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 号）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 号）列举的违规担保行为。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3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并将《公司 2013 年年度报告》提交公司 201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公司 2013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依法在指定信息披露报纸及网站上披露。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 2013 年年度报告》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3 年度公司独立董事报告的议案，并提交公司 201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013 年度公司独立董事报告》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3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 2013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3 年企业社会责任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 2013 年度履行社会责任报告》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并提交公司 201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并提交公司 201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经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本期母公司实现净利润 844,825,764.20 元，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 5,108,062,384.96 元，扣除 2013 年已分配的 2012 年度普通股股利 289,087,200.00 元，2013 年度母公司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5,663,800,949.16 元。

为降低经营风险，缓解资金压力，保证公司健康发展，公司 2013 年度拟不实施利润分配，母公司可供股东分配利润用于项目建设和以后年度分配。

本年度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公司 4 名独立董事对上述《关于公司 201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发表了意见，同意公司 2013 年度拟不实施利润分配。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九、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并提交公司 201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3 年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 2014 年日常关联交易安排的议案，并提交公司 201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3 名关联董事对本议案的表决进行回避。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其中：独立董事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项关联交易议案经非关联董事表决同意后，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决定，在股东大会上，与上述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股东中国中煤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将回避本议案的表决。详见公司[临 2014-003]公告《上海大屯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 2014 年日常关联交易安排的公告》。

十一、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 2014 年度审计机构及审计费用的议案，并提交公司 201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公司拟续聘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

公司 2014 年度审计机构，继续从事公司及所属企业年报审计工作；经双方协商，拟定 2014 年财务审计费用为 65 万元(其中：财务报表审计费用 50 万元，内部控制审计费用 15 万元)。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4 年生产经营计划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4 年固定资产投资计划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四、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重组山西鑫磊电石集团有限公司项目的议案。

2011 年 8 月 16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重组山西盂县玉泉煤业有限公司和山西鑫磊电石集团有限公司的议案》，同意公司出资先收购 20% 股权，再增资扩股的方式重组山西盂县玉泉煤业有限公司和山西鑫磊电石集团有限公司，最终达到控股上述两公司目的。随后，因市场等方面的原因，重组上述两个公司工作自 2011 年 9 月起暂时搁置。

2012 年 8 月，在阳泉市政府的协调下，公司与玉泉煤业公司原股东重启该公司重组工作，并于 2013 年 3 月在山西省工商局完成玉泉煤业公司工商登记变更手续。

截至目前，公司重组鑫磊电石公司工作尚未进一步开展，合作各方也未发生任何投入。由于项目是否能够顺利实施存在较大

不确定性。本着审慎及对投资者负责的原则，经协商，合作各方同意终止重组山西鑫磊电石集团有限公司项目。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五、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投资组建上海大屯铝箔有限公司项目的议案，并提交公司 201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2003 年 8 月 24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 9 月 26 日 200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组建上海大屯铝箔有限公司（暂定名）的议案》，同意公司与大屯煤电（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大屯煤电公司）共同出资，在上海浦东新区设立上海大屯铝箔有限公司，公司注册资本 24680 万元（其中：公司现金出资 22212 万元，持股 90%；大屯煤电现金出资 2468 万元，持股 10%）。截至目前，除于 2003 年 8 月 24 日公司与大屯煤电公司签署《投资协议书》外，公司与大屯煤电公司均未对上海大屯铝箔有限公司投入资金，也未办理该公司的工商注册登记手续。

鉴于项目建设的外部环境发生重大变化，项目实施后难以实现预期的投资回报。本着审慎及对投资者负责的原则，经与大屯煤电公司协商，合作双方同意终止投资组建上海大屯铝箔有限公司项目；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经理层在有关法律法规范围内，全权办理签署终止协议等事宜。

公司 4 名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对本议案表示同意。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3名关联董事对本议案的表决进行回避。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其中：独立董事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项关联交易议案经非关联董事表决同意后，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决定，在股东大会上，与上述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股东中国中煤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将回避本议案的表决。

十六、审议通过了关于为中煤能源新疆天山煤电有限责任公司提供委托贷款的议案。

公司继续为中煤能源新疆天山煤电有限责任公司提供委托贷款的情况详见[临 2014-004]公告《上海大屯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继续为中煤能源新疆天山煤电有限责任公司提供委托贷款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部分成员请辞的议案。

同意许大雄先生、姚惠兴先生辞去公司董事职务。

董事会向为长期致力于公司发展、做出积极贡献的许大雄先生、姚惠兴先生表示衷心的感谢！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八、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的议案。

调整后第五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成员如下：

战略委员会：由 5 名董事组成，义宝厚先生担任主任委员，贾成炳先生、宋密女士、姜华先生和金太先生任委员；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由 5 名董事组成，贾成炳先生担任主任委员，许之前先生、宋密女士、姜华先生和杨世权先生任委员；

审计委员会：由 5 名董事组成，董化礼先生担任主任委员，贾成炳先生、杨世权先生、许之前先生、金太先生任委员。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九、审议通过了关于许大雄先生请辞副总经理议案。

同意许大雄先生辞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

董事会向为长期致力于公司发展、做出积极贡献的许大雄先生表示衷心的感谢！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十、审议通过了关于丁仁刚先生请辞安监局局长的议案。

同意丁仁刚先生请辞安监局局长职务。

董事会向为长期致力于公司发展、做出积极贡献的丁仁刚先生表示衷心的感谢！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十一、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王树斌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同意聘任王树斌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王树斌先生简历见附件 1。

二十二、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唐召信先生为公司安监局局长的议案。

同意聘任唐召信先生为公司安监局局长。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唐召信先生简历见附件 2。

公司 4 名独立董事对上述《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部分成员请辞的议案》、《关于许大雄先生请辞副总经理的议案》、《关于丁仁刚先生请辞安监局局长的议案》、《关于聘任王树斌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关于聘任唐召信为公司安监局局长的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意议案所涉辞、聘事项。

二十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发行债务融资工具一般性授权的议案，并提交公司 201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为把握市场有利时机，控制融资成本，保证公司建设发展的资金需求，拟申请发行债务融资工具。详见[临 2014-005]公告《上海大屯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债务融资工具一般性授权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十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 2013 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决定于 2014 年 4 月 25 日上午 8:30 在上海虹杨宾馆 2 楼会议厅召开公司 2013 年

度股东大会。公司召开 2013 年度股东大会事宜, 详见[临 2014-006]公告《上海大屯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公司 2013 年度股东大会的公告》。

表决结果: 同意 8 票, 反对 0 票, 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 附件: 1. 王树斌先生简历  
2. 唐召信先生简历

上海大屯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 年 3 月 18 日

## 附件 1

### 王树斌先生简历

王树斌先生，1963 年 01 月出生，汉族，硕士学位，高级工程师。1980.09-1984.07，黑龙江矿业学院地下采煤专业学生；1984.07-1990.11，鹤岗矿务局富力矿技术员；1990.11-1994.03，鹤岗矿务局富力矿副区长；1994.03-1997.07，鹤岗矿务局富力矿区长；1997.07-2002.08，鹤岗矿务局富力矿经营生产副矿长；2002.08-2003.08，鹤岗矿务局富力矿矿长、党委副书记；2003.08-2004.10，鹤岗矿务局生产处处长 2004.10-2011.04，鹤岗矿务局峻德矿矿长、党委副书记；2011.04-2011.07，龙煤股份公司鹤岗分公司总经理助理；2011.07-2014.02，朔州中煤矿业投资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党委副书记；2011.11-2014.02 中国煤炭进出口公司总经理助理；2014.2 至今，大屯煤电（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董事。

## 附件 2

### 唐召信先生简历

唐召信先生，1963年10月出生，汉族，大学学历，高级工程师，1981.10-1987.07，大屯煤电（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大屯公司”）姚桥煤矿综采三队副队长；1987.07-1993.05，大屯公司龙东煤矿综采二队队长；1993.05-1995.07，北京煤炭干部管理学院学员；1995.07-1996.07，大屯公司龙东煤矿综安队队长；1996.07-2001.07，大屯公司龙东煤矿运输科科长；2001.07-2010.05，上海大屯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能源”）龙东煤矿副矿长；2010.05-2013.01，上海能源姚桥煤矿矿长、党委副书记；2013.01-2014.02，上海能源副总工程师兼姚桥煤矿矿长、党委副书记；2014.2至今，大屯煤电（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董事。